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宗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　律師
　　葉曉宜　律師
　　蘇家玄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邱國正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宇邦
　　蔡智翔
輔助參加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
　　苑振東
　　林書宇
輔助參加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

代　表　人　李美伶
訴訟代理人　劉鑑嫻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2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陸軍上校，服現役期間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於民國98年間羈押停役，嗣該貪污案件經最高軍事法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褫奪公權4年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0年3月10日以100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其後，原告於100年7月15日委由訴外人王念萍為代理人，以原告遭判刑停役為退保原因，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人壽公司）辦理申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經該公司發給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，再由該代理人於100年8月間持相關資料向付款機構國軍台北財務處領取給付支票後，復於100年9月間持相關資料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（下稱臺銀城中分行）申請開立辦理優惠存款。其後，被告以原告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刑事判決確定，依兵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101年11月2日以國人勤務字第1010014590號令核定原告禁役除役，溯至100年3月10日生效。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原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依行為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行為時服役條例）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於102年4月29日以國陸人勤字第1020011246號函副知原告及其代理人，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要件。再被告依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107年7月1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規定，於107年6月25日以國人勤務字第1070009888號函（下稱107年6月25日函）及所附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（優惠存款）（專案編號：09-04-40531）重新審定，並分年調整原告自107年7月至113年6月及113年7月起之優惠存款利息為照原金額支領。之後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0年3月22日函請被告查核確認原告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領受期間，及是否減少領受優惠存款利息金額，被告乃依行為時服役條例第24條第1款規定及該部110年7月5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145993號令，作成110年8月24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88864號函（下稱處分1），以原告犯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罪確定且未宣告緩刑，應自判決確定之日（100年3

月10日）起，喪失領受優惠存款利息權利；復作成110年8月31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94621號函（下稱處分2），撤銷該部107年6月25日函（專案編號09-04-40531）暨所附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之行政處分。原告不服處分1及處分2，分別提起訴願，先後經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臺訴字第111016824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及同日院臺訴字第1110164595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均予駁回。原告仍均不服，遂合併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處分1及處分2與訴願決定1及訴願決定2均撤銷。

三、查原告前委由代理人向臺銀人壽公司辦理申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經該公司發給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，再向付款機構國軍台北財務處領取給付支票後，復向臺銀城中分行申請開立辦理優惠存款，其後支領優惠存款利息，惟經被告查驗後以處分1認原告自100年3月10日起即已喪失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權利，復以處分2撤銷該部107年6月25日函（專案編號09-04-40531）暨所附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，有各該資料在卷可參；又本件發給原告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為臺銀人壽公司、承儲金融機關則為臺銀城中分行，究原告當時申辦並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之各階段過程為何，分屬臺銀人壽公司及臺銀城中分行各自執掌之事項，自以該二公司較為明瞭。是以，為使訴訟進行便利，本院認臺銀人壽公司及臺銀城中分行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臺銀人壽公司及臺銀城中分行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